# FEB032020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7143233 日期：2020年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应用程序开发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两项理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1) 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无法胜任所提供的工作；以及(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并主张在案证据足以推翻审理主任的驳回理由。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认定。我们将把案件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受益人是否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胜任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数量不足，并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从事类似工作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拥有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者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外加五年在专业领域内逐步晋升的学士后经验。见8 C.F.R. § 204.5(k)(1)。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所规定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8 C.F.R. § 204.5(a)(2)。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1] 本案中优先日为2018年8月13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A. 劳工证的要求与受益人的资格

所提供职位的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载于ETA表格9089的H部分。本案中，H部分就所提供职位“ 应用程序开发员 ”有以下相关条目：

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 硕士学位
4-B. 专业领域： 计算机科学、工程
或相关技术领域
5. 该工作机会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36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是
7-A. 如是，何种专业领域 同4-B（上文）
8. 是否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36个月
10-B. 何种职位名称 应用程序开发员相关
职业
11. 工作职责——

分析、设计、开发、排查和调试商业或最终用户应用程序的软件程序。编写代码，完成编程，并执行应用程序的测试和调试。作为软件工程部门成员，根据提供的设计或外部规格执行详细设计。协助系统规划、调度和实施。分析系统规格以及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构建增强功能（包括新产品特性）并解决缺陷。构建并执行单元测试和单元测试计划。可审查QA创建的集成测试和回归测试计划。沟通并与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QA和移植工程人员互动，以讨论产品功能的细微变更，并确保产品整体的一致性、可测试性和可移植性。

14 特定技能和其他要求：

雇主将接受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技术领域的硕士学位，以及所提供职位三年（3）工作经验或应用程序开发员相关职业三年（3）工作经验。职位要求：

1. 2年数据库经验（Oracle、SQL和/或MySql）；
2. 2年Java、J2EE、JavaScript、HTML、CSS和JSON经验；
3. 2年MVC（Hibernate/EclipseLink和Spring）及Web服务器技术（Weblogic、Apache和Tomcat）经验；
4. 2年面向服务架构（SOA、REST和WSDL）及微服务经验；
5. 2年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经验；
6. 2年Ant、shell脚本、构建和服务器维护经验；
7. 2年单元测试框架经验，如Junit和集成测试；
8. 2年地理信息系统经验。

因此，劳工证要求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技术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4年5月在宾夕法尼亚州I I大学获得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理学硕士学位。因此，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

劳工证还要求36个月的应用程序开发员或应用程序开发员相关职业经验，并规定该经验必须包括劳工证H.14部分所列八个技术领域中每个领域两年的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她通过以下工作满足该要求：(1) 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在中国I I大学担任技术员/软件开发员，平均每周40小时；以及(2) 2011年8月29日至2013年12月14日在宾夕法尼亚州I I大学担任教学/研究助理，平均每周20小时。

作为该就业的证据，记录包括两所教育机构出具的函件，描述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并确认其受雇日期和平均每周工作小时数。审理主任虽然表示受益人在I I大学的工作属于合格经验，但认定在I I大学的兼职工作不能计入满足劳工证要求，因为USCIS不会为满足劳工证中的经验要求而将兼职工作折算为全职工作。然而，我们已认定兼职工作可以计入满足劳工证

经验要求。[2] 根据I I大学的就业核实函，我们认定受益人28个月的半职工作相当于14个月的全职教学/研究助理工作。
因此，受益人在I I大学和I I大学的合计就业在时长上超过了劳工证所要求的36个月经验。然而，我们将把本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审议以下问题。

劳工证H.14部分的措辞似乎规定要求“ 2年经验 ”涉及八个技术领域中的每一个。受益人来自I I大学的就业核实函在相关部分陈述如下： I

在[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期间，[受益人]在以下方面展示了深入的知识和经验：数据库（Oracle、SQL 和 MySql）；Java、J2EE、JavaScript、HTML、CSS 和 JSON；MVC（Hibernate/EclipseLink 和 Spring）及 Web 服务器技术（WebLogic、Apache 和 Tomcat）；面向服务的架构（SOA、REST 和 WSDL）及微服务；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Ant、shell 脚本、构建和服务器维护；单元测试框架，如 Junit 和集成测试；地理信息系统；教育信息系统，使用 CVS、SVN 进行版本控制，PHP。

尽管该信函表明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受雇的两年零两个月期间在所有必要的技术领域工作过，但并未明确说明她是否在每个领域都具有整整两年的经验，而劳工证第 H.14 节似乎要求如此。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定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的受雇经历是否包含劳工证第 H.14 节所确定的特定技术领域所要求的时间量。如认为必要，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与特定技术领域经验要求有关的进一步证据，包括申请人的招聘情况以及职位要求如何向美国工人公布。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应确定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的工作是否属于劳工证所要求的“ 应用程序开发员相关职业 ”。

B.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工资。见 8 C.F.R. § 204.5(g)(2)。如该法规所规定，此方面的证据

2 例如，参见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G-D- Corp., ID# 835847（AAO 2018年5月3日）和 Matter of T-R-S-, ID# 1108577（AAO 2018年8月1日），二者借鉴了外国人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的判例法。虽然 BALCA 的决定对 AAO 不具有约束力，但其在某些问题上具有指导意义，并可在我们裁决特定案件时提供指引。

支付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或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交，但也可提交其他类型的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人事记录，以及，在申请人拥有超过 100 名美国雇员的情况下，由财务官出具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声明。

本案所提供工资为每年 104,270 美元，记录显示受益人自优先日期之前起即受雇于申请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主要原因是其未按照 8 C.F.R. § 204.5(g)(2) 提交至少一种主要证据形式。然而，基于全部记录以及申请人整体情况，3 我们将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在审查了所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申请人的母公司[已隐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Form 10-K）副本，及其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财政年度 Form 10-K 的摘录（其中将申请人列为合并子公司）；申请人公司财务总监兼首席会计官的两封信函，声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受益人 2018 年的 Form W-2 工资与税务报表；以及受益人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工资单，显示其工资率在此期间始终超过所提供工资——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III. 结论

我们将把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受益人是否具备所需经验（包括劳工证第 H.14 节所确定的特定技术领域的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的条款并使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签证类别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区域专员 1967）。